

#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 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已由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江海发改〔2022〕3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开挖龙溪路人工河、一行路人工河、新港路人工河连通马鬃沙河，新开挖智慧胡、南湖等调蓄湖，连通周边水系。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我区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图、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不含移民征地费用）。

2.3 勘察设计总工期：勘察初步设计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 2.4 工程质量要求：

（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即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2 本项目采用无接触购买招标文件配套资料，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逾期不予受理），按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1）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1065079218@qq.com）。①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报名成功后系统给予的回执；② 购买文件的转账凭证的扫描件。（2）招标文件配套资料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向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资料费（户名：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科技支行，账号：44373101040010899），汇款方的出票人的名称必须同投标人全称相符，在转账凭证上标注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可缩写），并将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0-342778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区工

联系电话：0750-3770911/13172200576

## 各标段其他要求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垣围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0-34277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栋10楼1003室 联系人：区工 电话：0750-3770911/13172200576 电子邮件：106507921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开挖龙溪路人工河、一行路人工河、新港路人工河连通马鬃沙河，新开挖智慧胡、南湖等调蓄湖，连通周边水系。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我区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图、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不含移民征地费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勘察初步设计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b>1、资质要求：</b></p>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p> <p>    1) 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    2) 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2、财务要求：</b> /；</p> <p><b>3、业绩要求：</b> /；</p> <p><b>4、信誉要求：</b> /；</p> <p><b>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p> <p><b>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p> <p><b>7、其他要求：</b>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 0.00%, 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 $\geq$ 0.00%);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2、勘察费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3、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保持一致; 4、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5600728.05 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2894433.1 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706294.95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b>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b>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接受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账 户: 广东盛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44373101040010899 备注: 转帐时应备注投标项目名称。 <b>采用银行保函的</b> , (1) 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 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 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b>采用保证保险的</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原件于现场递交。</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p> <p>（5）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2. 投标文件中有“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有“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投标人在盖章的基础上加签字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 1 份，副本 4 份。</b>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 份（载体为 U 盘） 其他要求：/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文件过大可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1	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文件应分别使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外封套上按本须知前附表 4.1.2 的要求进行标识。招标人可拒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投标文件。 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u>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u> 在 <u>（填写投标截止时间）</u>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 如采用银行电汇，则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则由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开具，保函格式按照银行出具的格式，保证保险按照保险公司出具的格式。 受理履约担保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 账 号：201200230902646440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江门江海支行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2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1、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2、“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 (1) 内容：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力条件。</p> <p>(2) 份数：1 份。</p> <p>(3) 要求：采用 U 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如涉及人员身份证信息的自行隐藏，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p>
10.4	疫情防控	<p>1、为了防范疫情传播风险,保障广大市民群众和交易对象的健康安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防疫规定和要求,对人员进出、交易现场环境等采取防疫管控措施,进场交易名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详细请密切关注当地政府等渠道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的信息。</p> <p>2.如投标单位委派的人员出现须劝离的情形（详见当地政府等渠道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的信息),造成投标相关事宜无法完成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p> <p>3.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须提前到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登记。</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中标后,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以标准收费下浮21%进行计取)</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参考格式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项目	评分子项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备注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p>本次评标按各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分按下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F1=20- (B-A) \times 20</math>           B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B的算术平均值。</p> <p>报价说明：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 <math display="block">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math></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20	
商务 评审 (50分) ~	勘察设计业绩	<p>投标人近四年（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1、类似工程指水系治理工程、水系提升工程、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整治等。            2、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p>	<p>投标人拟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得 2 分。 2、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满足勘察设计负责人资历条件 1 的情况下，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加 2 分，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及所在单位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四年(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类似工程指水系治理工程、水系提升工程、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整治等。 2、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否则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显示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与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p>投标人拟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近四年（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得省级（含）以上的勘察或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p>勘察设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p>	<p>投标人拟派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作的各专业负责人：水利规划、水工结构、地质、移民、水土保持、造价、测绘、给水排水、岩土等各专业负责人全部具备高级工程师及职称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得 18 分，有一个专业不满足扣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8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专业：水利规划、水工结构、移民、水土保持、地质）复印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注册证（造价、给水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和所在单位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8	

	企业资信	<p><b>投标人企业资信情况：</b></p> <p>1、具有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至今）获得“政府质量奖”，得3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信息，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0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的，信用等级得分为8分； 获得信用等级评定为A的，信用等级得分为6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的，信用等级得分为4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 注：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a href="http://xypt.mwr.cn/">http://xypt.mwr.cn/</a>）截图及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8	
技术评审 (30分)	勘察设计方案	项目概况	6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	<p>(1) 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5 分；</p> <p>(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全面性、透彻性进行比较加分：  <b>【优】</b>对项目的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全面、透彻的，加 1.0 分；  <b>【良】</b>对项目的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较全面、透彻的，加 0.5 分；  <b>【一般】</b>对项目的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不全面，不加分。</p> <p>(3) 以上 (1)、(2) 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勘察设计特点分析	<p>(1) 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5 分；</p> <p>(2) 对勘察设计特点分析准确性、全面性、透彻性进行比较加分：  <b>【优】</b>对勘察设计特点分析准确全面、透彻的，加 1.0 分；  <b>【良】</b>对勘察设计特点分析较准确全面、透彻的，加 0.5 分；  <b>【一般】</b>对勘察设计特点分析不准确全面的，不加分。</p> <p>(3) 以上 (1)、(2) 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勘察设计工作针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p>(1) 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5 分；</p> <p>(2) 对勘察设计工作的针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比较加分：  <b>【优】</b>对勘察设计工作的针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全面的，加 1.0 分；  <b>【良】</b>对勘察设计工作的针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合理的，加 0.5 分；  <b>【一般】</b>对勘察设计工作的针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合理的，不加分。</p> <p>(3) 以上 (1)、(2) 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p>(1) 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5 分；</p> <p>(2) 设计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靠性进行比较加分：  <b>【优】</b>进度计划合理可靠，加 1.0 分；  <b>【中】</b>进度计划较合理可靠，加 0.5 分；  <b>【一般】</b>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加分。</p> <p>(3) 以上 (1)、(2) 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备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开标异议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开标异议，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价格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报价金额和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报价下浮率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商务、技术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对其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在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否则该投标文件作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澄清文件，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 （6）发包人要求；
- （7）项目方案；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下浮率\_\_\_\_\_；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具体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原则计算调整，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总工期：勘察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9.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师：\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2)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5)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 (9) 勘察设计师：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设计、设计服务(包括施工现场指导)等全部工作。
-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 (11) 天：指日历天。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澄清文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 5. 合同承包方式、期限及范围

### 5.1 合同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及服务实行总价承包。

### 5.2 本合同承包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勘察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 5.3 合同承包范围

5.3.1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图、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不含移民征地费用）。

## 6. 发包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航运交通系统、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移民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基础等资料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含)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上述资料如发包人无法提供,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6.2 在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勘察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审查、报审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4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6.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随时在设计各阶段抽查勘察设计人是否按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人员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人员,在勘察设计人严重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

6.6 所有合同内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均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有关本合同设计的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

6.7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9 发包人有权委托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跟踪、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此,勘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如勘察设计人和设计监理(设计咨询)存在不同意见,则由发包人协调,勘察设计人应服从协调结果。

发包人可征询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或聘请的专家对设计成果的意见,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意见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补充和完善。

6.10 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

以及现场服务等进行检查与考核。

## 7.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7.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因勘察设计人自身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设计工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如果由于前阶段勘察、测量工作量和深度不够、勘察资料有误，导致建设期间需补充勘察、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按有关合同条款执行。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遗漏)，引起的施工方和设备制造方的索赔要求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7.4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勘察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PPT、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

7.6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亦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7.7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勘察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7.8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9 勘察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10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管。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11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7.12 勘察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7.13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协助发包人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7.14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并承担组织初步设计及以后技术审查和会务组织的所有费用。

7.15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配合施工。

7.16 工程竣工验收前，勘察设计人应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一式八份及一份相应的电子版设计文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报告及设计图纸等资料)。

7.17 勘察设计人如接发包人通知，就与设计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商讨，勘察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人员出席。

7.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7.19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7.20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勘察设计人应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所需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支付。

7.21 在签订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22 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无条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无偿修改，直至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同时勘察设计人仍有义务按原约定工期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工期不顺延。

7.2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遗漏、错误、缺陷及不足的，勘察设计人有义务进行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成果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成果中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的确认或追认，针对勘察设计成果中的缺陷、错误、遗

漏和不足，无论发包人在任何阶段提出，勘察设计人均有义务无条件、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人相关人员必须依规定(如无规定，则依行业惯例)在各项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名确认，并应加盖印章。

7.24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勘察设计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工程保修阶段，设计单位应当配合解决工程维修中的设计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施工方和设备制造方的索赔要求，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

7.25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信息资料和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7.26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

#### 7.27 限额设计

7.27.1 初步设计阶段需要依据最终确定的总体方案和投资估算，对影响投资的因素按照专业进行分解，并将规定的投资限额下达到各专业设计人员。承包人设计人员应用价值工程的基本原理，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创造出价值较高、技术经济性较为合理的初步设计方案，并将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准的投资估算内，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27.2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需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 8. 设计工作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勘察报告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可结合设计工作进度分阶段提供，但要满足设计工作进度需要；
二	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及图纸	15	符合 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三	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四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供图计划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五	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报告及 图纸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计划提供。
六	效果图	根据发包人的需求		
七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WORD、EXCEL、CAD、PPT、PDF 等格式	与上述相应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注：实际所需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资料份数超出上表要求的也由勘察设计师提供，不另计费。

## 9.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成果文件

### 9.1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成果

勘察设计师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可结合设计工作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但要满足设计工作进度需要。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各一式 15 份，随最终成果报告还需提交按规程规范要求提供的成果清单。

### 9.2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9.2.1 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及图纸，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以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进行编制。

#### 9.2.2 招标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招标设计文件(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其深度应满足招标要求。

#### 9.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文件(含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其深度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

勘察设计师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 9.2.4 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提交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三个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含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前期专题工作报告、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报告及图纸等)，其深度满足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 9.2.5 效果图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部分重点河段及景观节点的治理效果图，具体提交部位及份数、时间以发包人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9.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9.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勘察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4) 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勘察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 9.3.2 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工作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 10. 设计文件的审查

10.1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修改和补充，此项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和第三方审图机构(如有)的审查，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此项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3 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并积极参与有关咨询、解释工作。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及时修改。

## 11. 配合施工

11.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人数根据工程进度增减，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应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批准。



11.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施工勘察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
-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参加监理例会及相关会议，以便答复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5)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竣)工验收。

11.3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5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1.4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设计施工工期结束，其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工作、生活用房等及所需的所有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 12. 合同价格及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签约合同价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 12.1.2 结算价

勘察设计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概算为基础计算,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难度系数,勘察费结算价=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85%×(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73%×(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准。

12.1.3 勘察设计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要符合《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的相关规定。若因勘察设计人未按照编规编制概算导致评审结果不符合编规要求,发包人在确定最终合同价格时有权根据编规调整。

### 12.2 合同价格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时,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2.3 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勘察费:

- ①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勘察费暂定价的10%;
- ②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获得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70%;

- ③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 ④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95%；
- ⑤剩余 5%结算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设计费：

- ①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0%；
- ②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获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40%；
- ③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 ④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 ⑤剩余 5%结算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12.4 支付申请

勘察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付款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合同规定，勘察设计人有权得到的勘察设计费；
- (2) 根据合同规定，勘察设计人有权得到的其他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费调整金额。

## 13. 额外服务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发包人违约情况，勘察设计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整改，则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0 天内仍未整改，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

### 14.2.1 勘察设计师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勘察设计师原因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科研工作大纲等资料。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设计师派出的现场设计代表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
- (5)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6) 勘察设计师擅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擅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7) 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义务。
- (8) 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投资不符合合同对于限额投资的约定。
- (9)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成果错误造成发包人索赔或因此工程出现设计变更。

### 14.2.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14.2.1 款 (1) 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违约金综合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2) 若发生第 14.2.1 款 (2) 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违约金综合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3) 若发生第 14.2.1 款 (3) 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次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每更换一人次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若发生第 14.2.1 款 (4) 项违约时，每少一人，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人·天，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每一次扣 3000 元。

(5) 若勘察设计师发生第 14.2.1 款 (5) 项违约时，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为实际损失的 100%。

(6) 若发生第 14.2.1 款 (6) 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勘察设计师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勘察设计师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勘察设计师仍未改正，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勘察设计师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勘察设计师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7) 若发生第 14.2.1 款 (7) 项违约时，或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通知履约担保的保证人立即支付履约担保中对应的全部金额，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勘察设计师并需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发包人损失难以计算的，勘察设计师应按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若发生第 14.2.1 款 (8) 项违约时，勘察设计师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

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9) 若发生第 14.2.1 款 (9) 项违约时,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修改设计文件, 且在限额投资的原则下进行设计优化处理。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索赔金额或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投资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5. 索赔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对方提出索赔, 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 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有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7.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 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并承担费用。

18.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 若需吸收勘察设计人参加, 出国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支付。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遗留问题。其中,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

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9.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实施该项目及要求任何赔偿。

19.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称甲方）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1.5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1.6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施工、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法律和纪律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4.3 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人民币50万元计算违约金。

4.4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4.5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5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同主合同。

7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以下称甲方)

勘察设计师(全称):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 1 发包人安全职责

1.1 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进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规定的勘察设计。

1.2 不得对勘察设计师及勘察设计师工作人员进行违章指挥。

1.3 为勘察设计师及其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

### 2 勘察设计师安全责任

2.1 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工程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2 当勘察设计师派员进行现场服务时,需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人员需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2.3 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指定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相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在相关单位负责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2.4 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应按要求附带设计关于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措施及方案,当涉及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时,如有需要,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方案或协助发包人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关键工序到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当所设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时,勘察设计师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指导以消除安全隐患。

2.5 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序应重点说明及跟踪。

2.6 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2.7 对发包人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勘察设计师有权拒绝。

2.8 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区职业安全卫生考核标准及其他有关劳动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3 安全考核

3.1 勘察设计师应确保达到勘察设计师工作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无治安事故。

3.2 在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不按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3.3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实行安全违约金考核制度，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合同款项或合同结算时按规定从合同款中扣收。

3.4 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勘察设计人现场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 元，严重的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屡教不改的可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3.5 因设计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扣收安全违约金十万元/人，发生重伤事故的，扣收安全违约金二十万元/人，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安全违约金五十万元/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3.6 勘察设计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勘察设计人现场人员随意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勘察设计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发安全事故和造成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3.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伤亡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8 勘察设计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承担逾期责任。

3.9 勘察设计人对发包人的现场服务提出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现场服务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 4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4.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勘察 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评审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下表进行报价：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1	勘察费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2	设计费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2、我方承诺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其他资料
- (七) 技术评审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 4	姓名: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无需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于现场递交）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复印件。

**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原件于现场递交）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提供)**

## 六、其他资料

### 6.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可参考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主要人员可参考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件。



### 6.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可参考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4 其他资料

## 七、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